

2009年中级经济法冲刺班辅导讲义：第6讲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5063.htm id="tb42" class="xx21">

六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(重点) (P515)

- 1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“有效的”民事行为。
- 2、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，可以选择变更，也可以选择撤销，当然也可以选择撤销。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的期间内行使撤销权，则该行为视同“有效的”法律行为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- 3、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界定 (1)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。(2)显失公平的。【解释】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仅限于“重大误解”、“显失公平”，但可撤销的合同包括“重大误解”、“显失公平”、“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”(如果不损害国家利益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.如果损害国家利益，则属于无效合同)。
- 4、撤销权的时效 如果自“行为成立”之日起超过1年，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，人民法院不予保护，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。
- 5、撤销权的效力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一经撤销，自行为开始时无效。无效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可撤销的合同，一经撤销，合同自成立之日起无效

【例题】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()。

A、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
B、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进的民事行为
C、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
D、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

【答案】AB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